

證及掌握時效，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已由本府查明議處如下：士林分局長洪春木記過兩次調內政部警政署科長、副分局長蔡萬來記過壹次、第三組組長陳義德記過兩次調中正第二分局第五組組長、分隊長吳三福、巡佐徐文林各記過壹次、警察局副局長馮棟森申誠兩次、局長王進旺自請處分（核定申誠兩次）。

三、有鑑於發生本案之缺失，業已向 貴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律定各種策進作為，要求所屬員警爾後偵辦各類刑案應恪遵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各項規定，以民主、法治、科學、人權之原則，嚴正執行，保障人權。

#### 六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市民臨時工薪資低於法定勞工基本薪資，且多年未調整，建議應隨物價調整情況而定期調增，以確實協助市民解決經濟問題。

一、本席接獲市民臨時工陳情反映，臨時工每日工作內容與市府編制內員工相同，但薪資卻相差甚鉅，每日僅五百元，每月不超過一萬五千元，實難以維持生計。

二、陳情員工表示，擔任臨時工多年來，僅於三年前調整過薪資，每日增加五〇元（即每日五百元），而近三年來，未再調整。臨時工希望市府能調增薪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意。

三、本席認為，市民臨時工薪資低於法定勞工基本薪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顯然不合理，低收入戶家庭經濟仍陷困境。同時，臨時工薪資已三年未調整，市民辛苦工作所得追不上物價調整腳步。

四、本席建議 貴局，應定期視物價調整幅度調整臨時工薪資，以達政府協助市民解決經濟困難之美意。

答：一、本局為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臨時性工作，其工時依「台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臨時工每日工作時間由各需用單位定之，但不得超過八小時或低於四小時；目前各需用單位之臨時工，其工作時間大多為四小時至六小時不等；且工作日數達二十三天可以二十五日工資計酬；而工作日達二十六日者即以三十日工資核予，依勞基法規定勞工基本薪資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元，乃以每日工作八小時達三十日者為計工時之基準，其時薪為陸拾陸元，而本市臨時工每日伍佰元，工作六小時者時薪為捌拾參元，工作四小時者時薪則為壹佰貳伍元，均優於勞基法基本工資之時薪。

二、針對臨時工制度及工資調漲空間，已通盤檢討積極研擬修正中，並配合本府脫貧政策之相關方案，協助具有工作能力者加入主流就業市場。

#### 六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